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蓉蓉女士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蓉蓉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张蓉蓉女士简历如下：

张蓉蓉，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蓉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蓉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蓉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蓉蓉女士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张蓉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号码：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s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编：10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张蓉蓉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备案程序。经认真审阅了张蓉蓉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张蓉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张蓉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聘任张蓉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张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